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陳琮文即寶禧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榕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萬9,7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琮文即寶禧企業社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邀同被告尤榕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8年9月2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1.72%）加0.5%機動計息，現為2.22%（即1.72%+0.5%=2.22%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

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陳琮文即寶禧企業社、尤榕禧復於114年9月1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9年9月24日止。詎陳琮文即寶禧企業社自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繳未獲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規定，陳琮文即寶禧企業社任何一宗借款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本金158萬9,7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尤榕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明細、催告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7、73-7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